

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09日

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浙商汇金转型成长 | 基金代码 | 000935 |
| 基金管理人 |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12月30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 |
| 马斌博 | 2018年04月19日 | | 2012年08月01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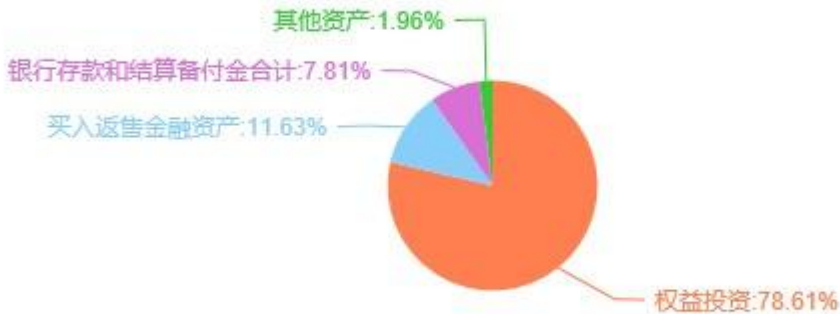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与经济转型相关的上市公司，通过精选个股和严格控制风险，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范围 |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95%；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转型成长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p> <p>本基金所指的转型成长主要是指中国在经济结构的转型过程中将重构经</p> |

| | |
|--------|---|
| | <p>济体系，而经济结构的优化会为成长型的行业和公司带来投资机遇。从当前中国的经济结构分析，传统产业通过调整产品结构，逐步进行技术升级，从而优化市场资源配置，提高企业的利润率；新经济因素的不断孕育生长，带动了新能源、新材料和互联网等行业的技术创新，提高了企业的竞争力，进一步推动经济发展。在转型过程中，符合未来发展方向的行业和公司，其成长空间将会更加广阔。</p> <p>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p> |
| 主要投资策略 | <p>本基金充分发挥管理人的投资研究优势，挖掘出受益于中国经济发展趋势和投资主题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一）资产配置策略；（二）股票投资策略；（三）债券投资策略；（四）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
| 业绩比较基准 | <p>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30%。</p> |
| 风险收益特征 | <p>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品种，为混合型基金，一般市场情况下，长期风险收益特征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p>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3年09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注：1、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M < 50万 | 1.50% | |
| | 50万 ≤ M < 200万 | 1.00% | |
| | 200万 ≤ M < 500万 | 0.50% | |
| | M ≥ 500万 | 1000.00元/笔 | |
| 赎回费 | N < 7天 | 1.50% | |
| | 7天 ≤ N < 30天 | 0.75% | |
| | 30天 ≤ N < 365天 | 0.50% | |
| | 1年 ≤ N < 2年 | 0.25% | |
| | N ≥ 2年 | 0% |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1.20% |
| 托管费 | 0.20% |
| 其他费用 | 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 1、市场风险。主要有:政策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
- 2、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
- 3、流动性风险。
- 4、信用风险。
- 5、股指期货投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
- 6、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 7、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 8、技术风险。
- 9、不可抗力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或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产品资料概要是与招募说明书一起进行定期更新。